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射箭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预赛：6月14-20日，地点待定

决赛：11月，广西柳州

二、竞赛项目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参加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朝阳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七台河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海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甘孜藏族自治州，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

省西安市、榆林市，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天津市西青区、滨海新区，上海市黄浦区、杨浦区，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执行。

（三）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四）参赛人员需要购买必要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赛区不承担参赛人员因个人意外产生的费用。

（五）预赛报名结束后，将在中国射箭协会官方网站公示所有参赛运动员名单，公示期间如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请书面反馈（加盖公章）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

见。预赛结束后 30 天内，将在中国射箭协会官方网站对获得决赛席位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各单位对决赛席位无意见。

五、参加办法

（一）预赛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运动员各 4 人。

（二）决赛

1. 射箭项目预赛分配决赛席位数为男、女各 64 个。每个参赛单位只能获得男、女最多各 3 个决赛席位，且每名运动员只能为本单位获得 1 个席位。

2. 在预赛中，获得男、女团体淘汰赛前 8 名的运动队获得决赛团体比赛席位，同时该运动队获得 3 个男子或女子决赛个人比赛席位（计男 24 个、女 24 个席位）。

3. 在预赛中，获得男、女个人 70 米轮赛前 40 名的运动员为本单位获得决赛个人比赛席位。团体淘汰赛前 8 名运动队所属运动员不再获得决赛个人比赛席位，其排名根据个人 70 米轮赛的成绩排名依次递补（计男 40 个、女 40 个席位）。

4. 在预赛中，团体淘汰赛未进入前 8 名的运动队，如获得男子或女子 3 个决赛个人比赛席位，即有资格参加决赛男子或女子的团体比赛。

5. 在预赛中，获得男、女至少各 1 个决赛个人比赛席位的单位，即有资格参加决赛混合团体比赛，各单位只允许 1 对运动员参加混合团体的比赛。

6. 各单位必须在获得参加决赛的席位数内报名参赛。

7. 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为参加过预赛的运动员。

8. 各单位可派领队 1 人，男、女运动员总人数在 3 人以内的（含 3 人），可派教练员 1 人；总人数在 4 人以上的（含 4 人），可派教练员 2 人。

六、竞赛办法

（一）按照中国射箭协会最新审定的《射箭竞赛规则》及补充规定执行，采用 70 米轮和奥林匹克轮竞赛规则部分。

（二）预赛中如果出现同分并涉及是否获得决赛席位，则进行附加赛排列名次，确定席位。决赛中如果出现类似情况，按照竞赛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使用规则规定的竞赛器材。

（四）比赛期间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按照《全国射箭竞赛比赛服装管理规定》统一着装。

（五）预赛期间参赛运动员竞赛相关费用由体育总局射箭中心承担，官员费用自理，详见比赛补充通知。决赛费用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技术官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报名和报到见比赛补充通知，比赛补充通知将于赛前45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方网站（<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二）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它

预赛和决赛中，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场地器材及设备。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全国射箭竞赛比赛服装管理规定

在《射箭竞赛规则》（2021）第三册第 20 章基础上，全国射箭比赛的服装规定增加以下内容：

一、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所有运动员都必须穿背部印有其单位名称及姓名（全拼及首字母缩写）的服装，服装不得印有国旗及中国、China 等字样。随队官员必须穿背部印有其单位名称的服装，姓名和职务可自选。推荐印制格式如图。第一行为姓的全拼加名字的首字母，第二行为代表单位全拼。姓名的字体高度 4cm，单位字体高度 5cm。



二、参赛队队服上的姓名和单位必须以印制或缝制等方式固定在服装背部。

三、每支参赛队需准备至少两套不同色系的比赛服，在交替发射阶段，原则上排名赛成绩高的参赛队作为主场队，穿着深色队服，排名赛成绩低的参赛队作为客场队，穿着浅色队服。也可两队赛前协商一致，确保比赛服为不同色系。

各队需严格遵守射箭比赛服装规定，违反规定的参赛队，组委会保留取消其比赛资格的权利。